

索引号:	11220200795219742W/2022-02060	分类:	体育;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市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2年02月18日
标题:	关于印发吉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市政发〔2022〕2号	发布日期:	2022年04月09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吉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吉市政发〔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吉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2022年第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8日

吉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全民健身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健康生活的基础和保障，是建设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的重要战略部署，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和《吉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吉政发〔2021〕2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健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努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社会、市场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发展机制，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展示城市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人民群众的体育健身素养和体质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布局更加合理，科学健身指导组织网络更加健全，市民参与体育健身活动更加便利，基本建成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全民健身设施服务体系，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8 名，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5%，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得到充分保障，带动全市体育产业稳步持续增长。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更完备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1. 增加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按照因地制宜、方便实用、门类齐全、安全合理的原则，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充分挖掘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城市公园、废旧厂房、老旧建筑、屋顶、高架桥下、河道湖泊沿岸等空间，建设或改造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大力引进、扶持打造国内知名的体育健身场馆服务平台及运营主体。到 2025 年，全市建设 10 个智能健身馆、50 个第二代健身路径、1 个健身广场、1 个体育公园、5 条健身步道、10 个笼式足球场、2 个轮滑场、20 个可移动自然冰场。

2. 优化健身设施运营管理。强化公共体育场馆在重大疫情防控、避险避灾方面功能，统筹考虑应急避难场所的交通、供水、供电、排污、医疗、物资储备等设施设备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运营，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鼓励引导民建民营体育场馆公益性开放共享，提升各级各类体育场地设施综合利用率。加强体育健身设施的更新、维修和日常管理，推进体育健身场地设施提档升级，消除安全隐患，提高现有体育健身场地设施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3. 提高全民健身智慧化水平。推动全民健身设施、器材智能化、数字化升级，推进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发布吉林市全民健身电子地图，实施体育场馆智能化改造，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信息技术，实现数据共享、互联互通，提高群众体育智能化管理水平。推进互联网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深度融合，为群众提供健身教学、体育服务和赛事体验的“云服务”。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培育在线健身、体育直播平台等体育新

业态，使网络成为全民健身活动的新平台，逐步形成信息发布及时、服务获取便捷、信息反馈高效的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机制。

（二）组织更丰富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1. 培育全民健身活动品牌。积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活动，大力推广健身舞、健步走、广播操、登山、骑行、游泳、乒乓球、羽毛球、篮球、网球、太极拳等参与性强、普及面广、健身价值高的体育运动项目。积极搭建覆盖广泛、层级清晰、便于参与的赛事活动平台，鼓励举办不同层次和类型的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积极组织适合不同区域、不同群体开展的全民健身活动。依托吉林北大湖滑雪场、万科松花湖滑雪场、吉林北山四季越野滑雪场和吉林体育馆等冰雪场地设施优势，举办高水平冰雪体育赛事，广泛开展冰雪体育运动，提高冰雪运动参与率，营造后奥运时代全民冰雪运动浓厚氛围，推动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一地一品，一行一品”及“一区一品牌，一县一特色”全民健身品牌赛事创建活动，打造全社会参与、多项目覆盖、多层次联动、贯穿全年、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2. 打造特色健身赛事品牌。积极开展吉林国际马拉松赛、吉林国际冬季龙舟赛等具有地域特色的精品赛事，持续提升特色品牌赛事的影响力。依托吉林北山四季越野滑雪场和松花湖水上资源，打造特色体育赛事活动，推动优势资源体育项目发展。继续开展一批广大群众喜闻乐见、具有鲜明特色的“爽动盛夏”夏季系列和“乐动冰雪”冬季系列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提高大众运动项目普及率，积极打造大众运动项目精品赛事。扶持推广民族、民间、民俗传统体育项目，支持举办老年人、残疾人及乡村体育活动，形成群众体育赛事多元化办赛主体。

3. 发展健身赛事活动新模式。创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组织方式，打破传统线下比赛的时间和地域限制，举办覆盖各类人群的线上赛事活动，开拓新时代全民健身线上线下互动新模式。鼓励各单位组织、设计多种项目的线上赛事活动，创建、发起线上赛事活动。鼓励开设线上健身节目，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推进家庭健身常态化开展，引导市民居家健身、科学健身。

（三）促进更多元的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 全面深化体教融合。培养学生自觉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提高学生坚持锻炼的积极性、持续性和科学性，帮助每个青少年熟练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养成终身体育锻炼习惯，促进青少年学生文化学习与体育锻炼协调发展。科学高效地组织校内外体育赛事，建立和完善分学段、跨区域、常态化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鼓励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进校园任教，持续开展体育冬夏令营等青少年品牌体育活动。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推进形成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加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鼓励社会体育组织进校园，参与体育活动指导、培训和服务，创新开发优质体育课程，丰富学生体育活动。

2. 积极推进体医融合。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建立体育与卫健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推进体育健身

与养生、医疗、保健、康复等融合发展，完善“体医融合”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推广集运动营养、科学健身、运动康复、心理调适为一体的主动健康服务模式，成立国民体质监测中心，为不同身体状况的各类人群提供体质健康检测、评估、干预等三位一体的综合服务。不定期举办健康知识讲座，为城乡居民提供健身方案或运动促进健康指导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开办健康管理、运动康复理疗等各类运动康复机构，为市民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体育健康服务和产品。

3. 大力推动体旅融合。推进“体育+文化”“体育+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兼具体育、旅游和文化特色的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旅游景区、度假区、旅游风情类特色小镇等建设发展。增加体育设施、丰富体育内容，拓展水上、山地户外、冰雪等时尚运动项目，形成一批体现体旅融合特色的“网红”打卡地。推动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发展，积极举办形式丰富、参与体验性强的体育活动，打造具有地域、体育和文化特色的体育旅游精品赛事、精品景区、精品线路，丰富高品质特色体育旅游消费供给。

（四）提供更科学的全民健身指导服务。

1. 完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围绕群众体育“六个身边”工程，健全“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网络体系，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基层化发展，夯实全民健身组织基础。加强区域内不同体育社会组织间的互动，培育一批知名度高、示范效应明显的全民健身社会组织，发挥体育社会组织的专业优势，发展多样化项目，推广体育运动。加强对体育社会组织的监督和管理，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2.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推动政府和社会合作共治，完善社会资本和民营企业进入全民健身领域的政策和措施，优化市场环境，简化审批程序，健全监管体系，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体育企业发展，鼓励具有自主品牌、竞争实力的体育企业做强做精，探索社会力量参与科学健身指导方法和

路径，发挥全社会积极性与创造力，提供适应群众需求、丰富多样的全民健身产品和服务。

3. 开展国民体质监测。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行运动水平等级评定制度。积极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提高达标测验活动覆盖率、优良率。稳步开展体质监测工作，完善幼儿体质监测，建立幼儿体质监测机构，科学综合评定幼儿成长发育。根据体质监测数据，有针对性的实施科学系统的运动优化策略，推进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五）释放更大幅度的全民健身消费潜力。

1. 深入开展体育消费试点建设。发挥我市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先行先试作用，推动体育消费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产品创新，推进体育消费提档升级，推广新兴和消费引领型运动项目，加强体育消费人群渗透，扩大

体育消费人群覆盖面，提高群众健身意识，激发群众体育健身消费需求，保证体育消费发展的持续性。鼓励公共体育场馆拓展科学健身产品供给，为各类人群提供类型丰富、更具针对性、更加个性化的体育服务，激发各群体体育消费需求。

2. 扩大全民健身消费产品供给。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对体育产业的推动作用，不断提高体育消费在居民消费支出中所占比重，依托“全民健身日”“全民上冰雪”品牌系列赛等活动充分释放体育消费需求。深层次多元化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开发更多适合各类人群的运动健身产品，增加有效供给，激发群众体育消费热情，打造全民体育健身服务业增长点。

3. 创新体育传媒宣传服务模式。培育体育传媒服务新业态，支持利用各类社交平台，促进消费者互动交流，增加体育消费体验。推动线上线下体育消费活动融合，创新体育消费新模式，培育体育产业新业态，推动体育消费便利化。鼓励各地采取灵活多样的市场化手段促进体育消费，鼓励开发健身产品、提供体育培训服务，激活健身培训市场，增强体育消费粘性。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县（市）区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要把全民健身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全民健身的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协调机制，制定本辖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和全民健身运动会等系列活动，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推动落实财税等各项优惠政策。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机构、个人对全民健身事业的资助捐赠，落实现有所得税税前扣除的相关政策。

（三）壮大人才队伍。健全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机制，依托高等院校及各级全民健身中心，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培训基地建设。鼓励和扶持具备条件的单项体育社会组织和俱乐部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专项技能培训基地。吸纳体育、医疗领域专家、体育教师、退役运动员、教练员等各类体育专业人士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提高健身指导专业能力和水平。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结构，充分发挥引领效应，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加强科学健身指导。

（四）落实安全管理。加强体育场馆、健身设施的安全监管，落实体育场馆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和消防安全标准。落实赛事活动主

办方、承办方及地方体育主管部门的管控责任，坚持防控为先，坚持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确保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安全有序。

（五）建立评价机制。按照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和文明校园创建标准，推进全民健身活动。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统计制度，做好体育场地普查、国民体质监测以及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数据分析，结合卫生健康部门的营养与慢性病状况调查等，推进全民健身科学评价。鼓励体育社会组织、体育场馆、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等的名称、标志等无形资产的开发和运用，提高产品附加值。对支持和参与全民健身、在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